

2024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三次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044)



招 标 人: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04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4-079

项目名称: 2024 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 23.9832 万元

最高限价: 23.983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1	详见招标文件	23.184
G	布病活疫苗 (S2 株)	1	详见招标文件	0.7992

合同履行期限: 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交付;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厂家, 所投疫苗具有有效产品生产批准文号;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包, 同一种疫苗可兼投但不兼中, 不同疫苗可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

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聊城市财干东路 80 号

联系电话: 0635-828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泽路端庄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0635-8282777/183659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8365972222

发布人: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4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2024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 详细内容见清单。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之后)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承诺函》</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 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5)、6)两项, 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收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交付 (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0	质保期	疫苗有效期 12 个月, 收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2	逾期违约金	因中标人原因交货期每拖延一天, 按大于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 供应商自行竞报,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采购、检验、运输、质保期费用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 包括应缴纳的税收、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4	质量标准	须符合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验收质量要求。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 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

序号	内容	规定
		<p>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 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否则无法生成响应文件。</p>
20	保证金	无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预付款,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p> <p>注: 本项目合同款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中心)全额支付, 中标人需与对应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中心)分别签订中标合同。(负偏离按无效处理)</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p>

序号	内容	规定
		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5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6	应急情况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27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8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由各包中标人按照定额 4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9150115022042050005674 户名: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 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 行号: 402471000349
29	政策优惠说明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的4%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合同编》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序号	内容	规定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30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1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核心产品	标段 F：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标段 G：布病活疫苗（S2 株）。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4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 定义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 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审后, 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 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6、“2024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2024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四) 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文件

1.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 (附件);

1.1.2 投标人情况表 (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3、技术文件

(1) 详细技术资料 (供货方案、承诺、措施等);

(2) 技术响应表 (见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商务文件

- (1) 主要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2)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3)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款;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社保证明)。

为防止同一投标的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或盖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供货、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开具发票等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7、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二)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招标内容: 2024 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

二、项目概况: 重大动物疫苗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统计表

标段	疫苗品种	供应区域	疫苗 (万毫升)		资金 (万元)	
			县 (市区)	合计	县 (市区)	合计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东昌府区	6.86	57.96	2.744	23.184
		临清	11		4.4	
		阳谷	8.4		3.36	
		莘县	9.3		3.72	
		茌平	2.8		1.12	
		东阿	3.8		1.52	
		冠县	8		3.2	
		高唐	6		2.4	
		开发区	0.6		0.24	
		高新区	0.9		0.36	
		度假区	0.3		0.12	
G	布病活疫苗 (S2 株)	莘县	2.144	2.664	0.6432	0.7992

注: 疫苗采购数量为计划数量, 仅供参考, 以实际调拨数量予以结算。

三、项目要求:

标段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本品系用小反刍兽疫弱毒 Clone9 株接种 Vero 细胞, 收获细胞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羊的小反刍兽疫。

(一)、详细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指标需求	重要程度
1.1	小反刍兽疫活	性状: 乳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一般
		支原体检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20 年版)》三部附录进行检验, 应无支原体生长。	一般

疫苗	<p>鉴别检验: 按瓶签注明头份将疫苗用无血清 MEM 细胞培养液稀释成 2 头份/ml, 加入等体积小反刍兽疫阳性血清, 病毒对照管加入等体积无血清 MEM 细胞培养液, 在 37℃ 下作用 1 小时后接种 96 孔细胞培养板, 病毒中和液和病毒对照液各接种 5 孔, 每孔 0.1ml, 同时设立不接毒细胞对照 5 孔, 所有孔均加入浓度为 20~30 万/ml Vero 细胞悬液 0.1ml, 置 37℃、5%CO₂ 培养箱培养 6 日, 期间每日观察细胞病变, 病毒对照孔均应出现细胞融合等典型细胞病变, 中和组及不接毒细胞对照孔均不得出现细胞病变。</p>	一般
	<p>外源病毒检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20 年版)》三部附录进行 检验, 应无外源病毒污染。</p>	△
	<p>病毒含量测定: 按瓶签注明头份用无血清 MEM 细胞培养液稀释成 1 头份/ml, 再作 10 倍系列稀释, 取 10⁻²、10⁻³、10⁻⁴、10⁻⁵ 四个稀释度, 接种 96 孔细 胞培养板, 每个稀释度接种 5 孔, 每孔 0.1ml, 每孔再加入浓度为 20~30 万 /ml 的 Vero 细胞悬液 0.1ml, 同时设立正常细胞对照, 37℃、5% CO₂ 培养箱 培养 6 日, 期间每日观察细胞病变, 根据出现细胞病变的孔数, 按 Reed-Muench 法计算 TCID₅₀, 每头份的病毒含量应不低于 10^{3.0}TCID₅₀ 。</p>	★
	<p>无菌检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20 年版)》三部附录进行检验, 应无菌生长。</p>	△
	<p>安全检验: (1) 将疫苗按瓶签注明头份用无菌生理盐水稀释成含 100 头份 /ml, 选取体重为 200~250g 豚鼠 6 只, 肌肉注射 2 只, 每只 0.5ml; 腹腔注射 2 只, 每只 0.5ml; 2 只不接种, 作为对照。逐日观察 14 日, 所有动物均应健 活。(2) 将疫苗按瓶签注明头份用无菌生理盐水稀释成含 100 头份/ml, 用体重为 18~22g 小白鼠 10 只, 其中腹腔注射 6 只, 每只 0.1ml; 4 只不接种, 作为对照。逐日观察 14 日, 所有动物均应健活。 (3) 将疫苗按瓶签注明 头份用无菌生理盐水稀释成含 100 头</p>	★

	份/ml, 颈部皮下接种 1 岁左右健康易感山羊(小反刍兽疫病毒中和抗体效价小于 1:4)3 只, 每只 1ml。接种后 每日测定体温 1 次并观察临床症状, 连续观察 14 日, 除一过性体温升高外(持续不超过 2 个温次), 应无其它异常临床症状。	
	效力检验: 将疫苗用灭菌生理盐水稀释成含 1/10 头份/ml, 颈部皮下接种 1 岁左右健康易感山羊(小反刍兽疫病毒中和抗体效价小于 1:4)5 只, 每只 1ml, 接种后 21 日采血测定中和抗体, 免疫羊血清中和抗体效价均应不低于 1:10。	★
	剩余水分测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三部附录进行测定, 应符合规定。	一般
	规格: (1)50 头份/瓶 (2)100 头份/瓶, 根据中标地区需要供应。	一般
	贮藏与有效期: 置-20℃ 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收货时有效期 8 个月 以上。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指标需求	重要程度
2.1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包装、储存、运输等)和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因疫苗反应造成羊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一般
		提供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
		疫苗应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 疫苗属于特殊商品, 中标人晚于调拨单所规定的到货日期 10 天以上供货的, 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	△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产品质量标准的疫苗。产品发至省及各县、县后, 若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派人或委托单位到现场核实, 一经核实无条件更换一切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杂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其产品有质量问题。	一般
		因疫苗反应造成羊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确认是因疫苗反应引起的损失, 中标人负责无条件给予赔偿, 如存在争	一般

	议, 由国家权威部门鉴定, 依据鉴定结果处理。	
	如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 供需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 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 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 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一般
	在疫情发生、疫苗紧张等特殊情况下, 中标人应优先保证采购人疫苗使用需求。	△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疫苗生产、运输和贮藏。经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为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般

标段 G: 布病活疫苗 (S2 株)

本品系用猪种布氏菌 S2 株接种适宜培养基培养, 收获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羊、猪和牛布氏菌病。

(一) 详细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指标需求	重要程度
1.1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性状: 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一般
		纯粹检验: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三部附录的纯粹检验法进行检验, 应纯粹。	一般
		变异检验: 取样, 将疫苗适当稀释后接种胰蛋白胍琼脂平板, 置 37℃ 培养至少 72 小时, 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三部附录的布氏菌落结晶紫染色法检查, 粗糙型菌落应不超过 5.0%。	一般
		安全检验: 将疫苗稀释成每 1.0ml 含 0.1 头份, 皮下注射体重 18-20g 小鼠 5 只, 各 0.25ml, 观察 6 日, 应全部健活。	★
		活菌计数: 按瓶签注明头份, 将疫苗用蛋白胍水稀释, 接种胰蛋白胍琼脂平板进行活菌计数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三部附录), 每头份含活菌数应不少于 1.0×10^{10} CFU。	★
		剩余水分测定: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三部附录的剩余水分测定法进行测定, 应符合规定。	一般
		真空度测定: 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三部附录的真空度测定法进行测定, 应符合规定。	一般
		规格: 40 头份/瓶、80 头份/瓶, 根据中标地区需要供应。	一般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羊、猪和牛布氏菌病。免疫期: 羊为 36 个月, 牛为 24 个月, 猪为 12 个月。	一般
	贮藏与有效期: 2-8℃冷藏或-15℃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收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指标需求	重要程度
2.1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包装、储存、运输等)和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因疫苗反应造成牛羊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一般
		提供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
		疫苗应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疫苗属于特殊商品, 中标人晚于调拨单所规定的到货日期 10 天以上供货的, 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	△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产品质量标准的疫苗。产品发至省及各市、县后, 若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派人或委托单位到现场核实, 一经核实无条件更换一切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杂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其产品有质量问题。	一般
		因疫苗反应造成牛羊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确认是因疫苗反应引起的损失, 中标人负责无条件给予赔偿, 如存在争议, 由国家权威部门鉴定, 依据鉴定结果处理。	一般
		如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 供需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 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 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 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一般
		在疫情发生、疫苗紧张等特殊情况下, 中标人应优先保证采购人疫苗使用需求。	△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疫苗生产、运输和贮藏。经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为	一般	

	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四、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名称	其他要求	重要程度
3.1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产品销售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	一般
		提供的产品应按法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疫苗使用说明书和合格证	一般
3.2	包装及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标签须符合国家规定;产品标签,要清晰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藏与有效期、企业名称等,内容要完整;包装箱(盒)粘贴标签,每个包装内附使用说明书,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不同批次疫苗不能混装,产品品种、批次、标签、使用说明书等与提供的本批次产品批签发报告一致。	一般
		中标人负责运输,运输费、杂费、保险费等包括在合同单价内;疫苗运输要求:要在最短的时间内用冷藏车按农业农村部各疫苗品种冷藏运输规定执行,并根据用户需要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每隔4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没有用冷藏车按要求冷藏运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疫苗接收单位拒绝验收。	一般
3.3	验收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制品生产规程》、疫苗的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一般
		中标人发送疫苗时,要一并提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发货单》一式三联。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应予以拒收,并及时通知中标人,做好相关记录。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补货,直至验收合格。	一般
		产品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1)产品无标签,没	

		<p>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规格、用法与用量、贮藏与有效期、企业名称等。(2) 包装箱(盒)无粘贴标签及未附使用说明书, 或标签未注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 无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注意事项, 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 包装破损; 不同批次疫苗混装。(3) 产品品种、批次、 标签、使用说明书等与提供的本批次产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不一致的。</p> <p>(4) 外观检查, 产品容器有破漏, 内有异物, 破乳分层, 有摇不散的凝块、絮状物、霉团、变色、变质等。(5) 兽药监察机构按《规程》进行安检或效 检不符合《规程》标准的。(6) 不按照疫苗运输温度条件要求运输的。</p>	<p>一般</p>
		<p>验收由收货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按验收标准进行。</p>	<p>一般</p>
<p>3.4</p>	<p>采购期限</p>	<p>本次疫苗采购期限为一年。期间如遇国家防疫政策调整或更 换强制免疫疫苗品种, 在中标企业具有生产批准文号、合同 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不再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由中标人按国 家要求和我省实际需要提供新的强制免疫疫苗。</p>	<p>一般</p>
<p>3.5</p>	<p>报价要求</p>	<p>投标人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统一按照要求报出产品单价。以 疫苗采购数量为计划数量, 仅供参考, 以实际调拨数量予以 结算。</p>	<p>△</p>

第四部分 开标定标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5 人及以上单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

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签章);
- (2)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1 评分标准

标段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采购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投标报价 (35 分)	3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27.5 分)	9.5 分	1、对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的指标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 9.5 分, 其中: 带△的重要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一般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 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 只计算一次。
	3 分	2、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3、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4、投标人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能力等情况,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分	5、投标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技术人员配备等情况,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分	6、对投标人提供的技能培训方案,从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分	7、对产品包装、冷链运输、送达时间、服务团队等进行综合评价,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7分	1、投标产品在2023年7月1日以后生产、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5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5个批次在5天内生产的得满分,大于5天、小于等于10天生产的扣2分,大于10天、小于等于20天生产的扣5分,否则不得分。
	7分	2、以上述连续5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以生产批量平均值最高的为评价基准量,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扣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生产批量平均值/评价基准量)×7。
	16分	3、以上述连续5个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证明所有批次每头份的病毒含量均大于等于 $10^{4.5}$ TCID ₅₀ 得满分,大于等于 $10^{4.4}$ TCID ₅₀ 、小于 $10^{4.5}$ TCID ₅₀ 扣2分,大于等于 $10^{4.3}$ TCID ₅₀ 、小于 $10^{4.4}$ TCID ₅₀ 扣4分,大于等于 $10^{4.2}$ TCID ₅₀ 、小于 $10^{4.3}$ TCID ₅₀ 扣6分,大于等于 $10^{4.1}$ TCID ₅₀ 、小于 $10^{4.2}$ TCID ₅₀ 扣8分,大于等于 $10^{4.0}$ TCID ₅₀ 、小于 $10^{4.1}$ TCID ₅₀ 扣10分,大于等于 $10^{3.8}$ TCID ₅₀ 、小于 $10^{4.0}$ TCID ₅₀ 扣11分,大于等于 $10^{3.6}$ TCID ₅₀ 、小于 $10^{3.8}$ TCID ₅₀ 扣12分,大于等于 $10^{3.4}$ TCID ₅₀ 、小于 $10^{3.6}$ TCID ₅₀ 扣13分,大于等于 $10^{3.2}$ TCID ₅₀ 、小于 $10^{3.4}$ TCID ₅₀ 扣14分,大于等于 $10^{3.0}$ TCID ₅₀ 、小于 $10^{3.2}$ TCID ₅₀ 扣15分,小于 $10^{3.0}$ TCID ₅₀ 不得分。
资信部分	4.5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4.5分。

(7.5分)		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1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 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2分		投标产品投保, 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得2分。

标段 G: 布病活疫苗 (S2 株) 采购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投标报价 (35分)	3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25.5分)	9.5分	1、对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的指标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 9.5 分, 其中: 带△的重要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一般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 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 只计算一次。
	6分	2、投标人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线、技术人员配备、检测能力等情况, 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3、明确配备疫苗专用疫苗稀释液, 每头份配备 2ml 的得满分, 每头份配备 1.5ml 的扣 2 分, 不配备不得分。
	2分	4、对投标人提供的技能培训方案, 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5、因疫苗反应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处理措施, 从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2分	6、因免疫失败, 发生疫情的处理措施, 从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完全满足要求得 2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2分)	5分	1、投标产品在2022年7月1日以后生产、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3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3个批次在10天内生产的得满分,大于10天、小于等于20天生产的扣2分,大于20天、小于等于30天生产的扣4分,否则不得分。
	5分	2、以上述连续3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以生产批量平均值最高的为评价基准量,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扣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生产批量平均值/评价基准量)×5。
	8分	3、上述连续3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证明所有批次每头份含活菌数均大于等于 3.0×10^{10} CFU得满分,大于等于 2.8×10^{10} CFU、小于 3.0×10^{10} CFU扣1分,大于等于 2.5×10^{10} CFU、小于 2.8×10^{10} CFU扣2分,大于等于 2.3×10^{10} CFU、小于 2.5×10^{10} CFU扣3分,大于等于 2.0×10^{10} CFU、小于 2.3×10^{10} CFU扣4分,大于等于 1.8×10^{10} CFU、小于 2.0×10^{10} CFU扣5分,大于等于 1.5×10^{10} CFU、小于 1.8×10^{10} CFU扣6分,大于等于 1.3×10^{10} CFU、小于 1.5×10^{10} CFU扣7分,小于 1.3×10^{10} CFU不得分。
	7分	4、以上述连续3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证明所有批次粗糙型菌落均=0得满分,小于等于0.5%扣1分,小于等于1%、大于0.5%扣2分,小于等于1.5%、大于1%扣3分,小于等于2.0%、大于1.5%扣4分,小于等于3.0%、大于2.0%扣5分,小于等于4.0%、大于3.0%扣6分,大于4.0%不得分。
	7分	5、以上述连续3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证明所有批次平均剩余水份小于等于0.5%得满分,小于等于1%、大于0.5%扣1分,小于等于1.5%、大于1%扣2分,小于等于2.0%、大于1.5%扣3分,小于等于2.5%、大于2.0%扣4分,小于等于3.0%、大于2.5%扣5分,小于等于3.5%、大于3.0%扣6分,大于3.5%不得分。
资信部分 (7.5分)	4.5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4.5分。 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1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 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2分	投标产品投保,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得2分。

4.3 定标原则:全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 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质疑的提出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王经理

地 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泽路端庄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0635-8282777/18365972222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4 年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资金来源: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 价格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 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___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 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发生供货产品出现破损、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产品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2 供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 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 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 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如需要取样送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的, 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 参照有关标准规范, 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 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 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 现场现货检验, 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 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安装完毕时起转移, 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

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 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 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 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 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 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其他不论任何原因,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 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_____的违约金, 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 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 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 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

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

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为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付款方式
6	项目负责人

投标函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版加密文件。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针对_____项目,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编码	设备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品牌	厂家(产 地)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									

注: (1) 必须按照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给出的设备清单进行填报, 不允许缺项, 必须注明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 不提供本表或者缺项作无效处理。

(2) 设备技术参数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参数, 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货物如实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技术响应表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参数, 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货物如实填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填写完整。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填写完整。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填写完整。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技术标

投标人按照技术评分细则编制技术标。

暗标编制要求:

- (一) 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 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2. 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 该评分点按 0 分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 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 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 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

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是否提供: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7、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相关人员签字:		

备注: 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 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放在【其他材料中】 3、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为准。

业绩得分明细表

标段 F: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供应商名称:

业绩(4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4.5 分。 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是否提供得	得分
1				
2				
3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得 1 分。 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投保, 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得 2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1. 投标产品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5 个批次在 5 天内生产的得满分, 大于 5 天、小于等于 10 天生产的扣 2 分, 大于 10 天、小于等于 20 天生产的扣 5 分, 否则不得分。				
2、以上述连续 5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以生产批量平均值最高的为评价基准量, 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扣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 \text{生产批量平均值} / \text{评价基准量}) \times 7$ 。				
3、以上述连续 5 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证明所有批次每头份的病毒含量均大于等于 $10^{4.5} \text{TCID}_{50}$ 得满分, 大于等于 $10^{4.4} \text{TCID}_{50}$ 、小于 $10^{4.5} \text{TCID}_{50}$ 扣 2 分, 大于等于 $10^{4.3} \text{TCID}_{50}$ 、小于 $10^{4.4} \text{TCID}_{50}$ 扣 4 分, 大于等于 $10^{4.2} \text{TCID}_{50}$ 、小于 $10^{4.3} \text{TCID}_{50}$ 扣 6 分, 大于等于 $10^{4.1} \text{TCID}_{50}$ 、小于 $10^{4.2} \text{TCID}_{50}$ 扣 8 分, 大于等于 $10^{4.0} \text{TCID}_{50}$ 、小于 $10^{4.1} \text{TCID}_{50}$ 扣 10 分, 大于等于 $10^{3.8} \text{TCID}_{50}$ 、小于 $10^{4.0} \text{TCID}_{50}$ 扣 11 分, 大于等于 $10^{3.6} \text{TCID}_{50}$ 、小于 $10^{3.8} \text{TCID}_{50}$ 扣 12 分, 大于等于 $10^{3.4} \text{TCID}_{50}$ 、小于 $10^{3.6} \text{TCID}_{50}$ 扣 13 分, 大于等于 $10^{3.2} \text{TCID}_{50}$ 、小于 $10^{3.4} \text{TCID}_{50}$ 扣 14 分, 大于等于 $10^{3.0} \text{TCID}_{50}$ 、小于 $10^{3.2} \text{TCID}_{50}$ 扣 15 分, 小于 $10^{3.0} \text{TCID}_{50}$ 不得分。				
相关人员签字:				

说明: 1、投标人业绩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为准, 无论有没有业绩, 都需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并由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此表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未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的, 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业绩得分明细表

标段 G: 布病活疫苗 (S2 株)

供应商名称:

业绩(4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4.5 分。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是否提供得	得分
1				
2				
3				
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得 1 分。 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 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投保, 且在保险有效期内得 2 分。				
商务部分 (32 分)				
1、投标产品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连续 3 个批次的批签发报告。3 个批次在 10 天内生产的得满分, 大于 10 天、小于等于 20 天生产的扣 2 分, 大于 20 天、小于等于 30 天生产的扣 4 分, 否则不得分。				
2、以上述连续 3 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以生产批量平均值最高的为评价基准量, 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扣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 \text{生产批量平均值} / \text{评价基准量}) \times 5$ 。				
3、上述连续 3 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证明所有批次每头份含活菌数均大于等于 $3.0 \times 10^{10} \text{CFU}$ 得满分, 大于等于 $2.8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3.0 \times 10^{10} \text{CFU}$ 扣 1 分, 大于等于 $2.5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2.8 \times 10^{10} \text{CFU}$ 扣 2 分, 大于等于 $2.3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2.5 \times 10^{10} \text{CFU}$ 扣 3 分, 大于等于 $2.0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2.3 \times 10^{10} \text{CFU}$ 扣 4 分, 大于等于 $1.8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2.0 \times 10^{10} \text{CFU}$ 扣 5 分, 大于等于 $1.5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1.8 \times 10^{10} \text{CFU}$ 扣 6 分, 大于等于 $1.3 \times 10^{10} \text{CFU}$ 、小于 $1.5 \times 10^{10} \text{CFU}$ 扣 7 分, 小于 $1.3 \times 10^{10} \text{CFU}$ 不得分。				
4、以上述连续 3 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证明所有批次粗糙型菌落均=0 得满分, 小于等于 0.5% 扣 1 分, 小于等于 1%、大于 0.5%扣 2 分, 小于等于 1.5%、大于 1%扣 3 分, 小于等于 2.0%、大于 1.5%扣 4 分, 小于等于 3.0%、大于 2.0%扣 5 分, 小于等于 4.0%、大于 3.0%扣 6 分, 大于 4.0%不得分。				
5、以上述连续 3 批次批签发报告为依据, 证明所有批次平均剩余水份小于等于 0.5%得满分, 小于等于 1%、大于 0.5%扣 1 分, 小于等于 1.5%、大于 1%扣 2 分, 小于等于 2.0%、大于 1.5%扣 3 分, 小于等于 2.5%、大于 2.0%扣 4 分, 小于等于 3.0%、大于 2.5%扣 5 分, 小于等于 3.5%、大于 3.0%扣 6 分, 大于 3.5%不得分。				

相关人员 签字:	
-------------	--

说明: 1、投标人业绩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为准, 无论有没有业绩, 都需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并由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此表上传到“投标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中。未按要求填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的, 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